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0〕63号

关于做好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掌握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各乡镇、各部门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乡镇、各部门有效开展自然

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助力建设祥和美丽新宁都。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社区）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根据我县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县、乡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实施

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

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县普查系列成果。

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统筹做好我县普查各项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此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中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地方适当补助。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好工作经费，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要及时研究解决普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衔接有序、推进有力。要强化普查质量监督管理，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

保普查成果质量。

(二)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普查工作。要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宁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宁都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邱小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文丙 县政府副县长
 李志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李文扬 县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刘惠良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何 勇 县发改委副主任
 李上保 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黄新平 县工信局副局长
 余伟民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温吉生 县民企局副局长
 王 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曾文武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吴 强 县生态环境局副主任科员
 宋学珠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李石保 县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陈俊杰 县水利局副局长
 廖咸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明荣 县商务局副主任科员
钟对春 县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温兴荣 县流管站站长
何草鹏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阳宝 县林业局副局长
李平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谢小菲 县民宗局副局长
陈小辉 县统计局副局长
甘义慧 县粮食流通服务中心副主任
严吉生 县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廖晓宁 县气象局副局长
刘石生 县水文站站长
王 军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魏鸿原 国家统计局宁都调查队纪检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何草鹏同志兼任。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